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三）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四）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六）保险单或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二）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三）因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损失；

（四）因管道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五）因管道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管道破裂，需由管道生产厂商承担的更换问题管道的费用；

（六）不属于主险保险单保险财产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七）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因公共区域的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或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而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的直接损失（但保险单明确为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除外）；

（九）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二) 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三)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四) 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 (六) 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 (七)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九) 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 (十) 房屋附属安装物因安装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要求及年久失修而引起的损失；
- (十一)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十二)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外来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不属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六) 手提电话所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七)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九)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犬类宠物饲养人责任保险条款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项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纵容、唆使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三) 非被保险人饲养或虽由被保险人饲养但未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饲养的犬类宠物因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咬伤、咬死其他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 (六) 由于受害人自身的过错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对受害人侵害所造成的受害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与其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和费用损失;
- (八) 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九)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十) 间接损失;
- (十一)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十二)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骚乱;
- (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燃气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移动燃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气钢（气）瓶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二)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用电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或接装用电设备;
- (二)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电器、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第八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水暖管爆裂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 (二)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三) 因为管道年久失修，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 (四) 水暖管质保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财产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第九条 下列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稀有金属、货币、有价证券、票证、艺术品、古

玩、古书、字画、文件、帐册、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图表、动植物及其它珍贵财物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三)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四)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五)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六)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接损失；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四) 被保险人应当负担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在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的行为；

(四) 被保险人在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期间的行为；

(五)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七)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八)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九)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十) 不符合国家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可报销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骚乱；

(十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四)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十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燃气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移动燃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气钢（气）瓶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二)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用电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或接装用电设备；
- （二）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电器、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三）被保险人偷电或遭受雷击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四）被保险人应当负担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